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號

原告 吉寅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建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統信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。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41,7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175元。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2,6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庭 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莊心羽